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4年8月29日,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方大特钢"或 "公司")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公 司于2024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和材料。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,实际出席监事5人,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主持。本 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赞成票5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

监事会认为: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 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;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 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,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、 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相关内容详见 2024 年 8 月 30 日登载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 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之《方大特钢 2024 年半年度 报告摘要》及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之《方大特钢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